

合肥八一科技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 合肥八一科技学校。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 举办者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教育服务的社会组织，属于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加强诚信建设，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发展素质教育。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肥西县民政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金桥社区。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

第七条 为扎实有效推进本单位党建工作，促进社会组织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者，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

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九条 本单位建立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研究决策制度，重大决策前需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酝酿论证，决策时，由党组织成员表达党组织意见。

第十条 本单位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合肥八一科技学校支部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委员（支委）成员3名。进入管理层的党组织成员要充分表达组织意见，体现组织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纪委或纪检委员负责组织协调社会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在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一）在社会组织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帮助、协调和促进发展。

（二）按照社会组织需要、党员欢迎、职工赞成的原则，把党组织活动与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

（三）以党建强、发展强为目标，按照“比作用发挥、争创服务型党组织，比诚信奉献、争做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广泛开展“双比双争”党组织创建活动和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活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负责，履行下列

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合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团结凝聚职工群众，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关心、热忱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积极反映群众诉求，畅通和拓宽表达渠道，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四）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组织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促使社会组织诚信经营。

（五）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优势，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发展创先争优，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进模范作用，促进社会组织经营管理健康发展。

（六）完善组织设置，健全工作制度，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和带动群团组织发挥作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一般由管理层人员担任，提倡党组织书记与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一人兼”。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第十五条 本单位党组织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支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支委）委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党委（支委）委员应当到会。

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支委）成员召集主持。

第十六条 本单位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组织会议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未到会党委（支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该暂缓表决。

第十七条 本单位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党组织的工作。

第三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举办是 安徽军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理（董）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

(三) 有权查阅理（董）事会（局）（以下简称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九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30万元；出资者：安徽军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金额：30万元。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一) 办学层次：普通中专；
- (二) 教育类型：学历教育；
- (三) 办学形式：全日制 寄宿制；
- (四) 办学规模：3000人；
- (五) 招生范围：主要面向审批地招生；
- (六) 招生对象：应届初中毕业生。

上述业务范围概括为：办学内容为普通中专教育。

第四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七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推选产生。

第二十二条 理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修改章程；
- (二) 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七) 罢免、增补理事；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 副理事长 1—2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 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 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本单位校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本单位校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

第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 对本单位理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本单位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慧敏。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四十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不得私分，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2 月 25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